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书

甲方（发包方）：南阳市公安局

乙方（承包方）：河南省龙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南阳市公安局卧龙分局光武派出所提升改造项目，由乙方负责施工。甲、乙双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根据招投标结果，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协商一致的原则，就项目施工等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南阳市公安局卧龙分局光武派出所提升改造项目

1.2 工程地点：南阳市卧龙区百里奚南路 443 号

1.3 工程内容：由乙方设计图纸及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工作内容，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建筑工程图纸设计、土建施工、门窗、水电安装、防水、屋面工程、地面工程、内外墙面工程、吊顶工程、楼梯工程等装饰工程。场内施工材料含卸车、上料、保管，起重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1.4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 年 2 月 19 日

竣工日期：2024 年 4 月 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5 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

1.5 质量标准：合格。达到国家和行业有关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例如：办公楼的《建筑工程施工验收规范验收标准》、《装修、安装、防火》、《低压配电设计规范》及《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等相关标准、规范。

1.6 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为 1192500.00 元。工程结束以实际工程量计算工程总价，实际结算工程价款以甲方验收报告和结算审计结果作为付款主要依据，现场实际工程量确认必须由甲方签字认可并盖公章方可生效。

1.7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1.8 承包方式：由乙方包设计，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材料、包施工措施费、包安全措施费、包售后服务维修等方式。

1.9 由乙方对本工程施工及管理人员购买保险。

1.10 乙方承诺：自行负责本工程的一切安全责任，因本工程出现的任何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1.11 乙方自负盈亏，自主经营，乙方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材料供应商货款，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同时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直接支付给相关方。

第二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2.1 合同语言：汉语

2.2 适用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等。

2.3 适用标准、规范：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

第三条 施工图纸

3.1 签定合同后乙方负责3日内提供签署公章的施工图纸和施工组织方案，经甲方认可签字后，作为办公楼室施工图和实施方案。

3.2 图纸提供套数：施工图贰套。

3.3 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样板和设备资料，经甲方及建设方签字确认方可执行。

第四条 甲、乙方驻工地代表

4.1 甲方驻工地代表：周红柳，联系方式：18336699150

4.2 乙方驻工地代表：王敬广，联系方式：15890895355

第五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保证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

5.2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现行施工规范组织施工，因乙方责任造成的行政处罚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5.3 乙方保证按本合同规定工期内完工。在施工过程中，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时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乙方按甲方要求停工并保护好已完工程，实施甲方处理意见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复工要求，甲方批准后继续施工。停工责任属甲方，由甲方承担责任，工期顺延。停工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顺延。

5.4 乙方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施工过程中甲方有监督检

查权，工程质量或供应材料有问题的甲方可要求拆除、返工或重新采购，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返工和重新采购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5 乙方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6 乙方承诺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协助甲方编制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验收资料贰套，经核验签证后交给建设方业主。

5.7 工程竣工未交给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完工现场、完工程程和与工程相关财产的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出资修复。工程竣工后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5.8 乙方不得私自转包工程。

第六条 工期延误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确定，工期相应顺延。

6.1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6.2 甲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6.3 不可抗力（指重大自然灾害）。

6.4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

第七条 工程质量

7.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

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则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2 如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八条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8.1 凡隐蔽工程均先由乙方进行自检，并必须在隐蔽工程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乙方准备验收记录，经验收合格，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不合格进行返工的经济损失乙方自行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九条 付款方式

9.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决算审计后，一次性支付。

9.2 甲方支付工程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正式发票给甲方。

第十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

10.1 主要建筑材料及设备装置的选购，必须符合甲方要求的产地、品牌、型号、规格、技术规范和质量要求的合格产品并附有产品检测报告、质量认证书、报关单、特殊材料也必须为正规厂家生产的三证齐全的产品。上述材料的选购经甲、乙双方看样认可后由乙方定货。如未按上述所规定供

货，甲方要求责令退货及按实际产品作相应扣减，所造成的工期延迟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10.2 对于有些材料不明必须由甲、乙双方共同认可后乙方方可采购。

10.3 主材和主要设备价格由乙方提供、甲方审核，经双方认可后执行。

10.4 需甲方审核的材料、设备在进场 10 日内，将材料、设备清单（注明名称、规格、数量、品牌、单价）报给甲方。

第十一条 竣工验收和保修

11.1 工程验收，严格执行国家颁发的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及甲方提出的验收方法和标准进行验收。

11.2 工程完工并具备交工验收条件后，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验收。

11.3 本工程保修期为 1 年，保修期内如有质量问题，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免费维修。

第十二条 安全施工

12.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经济损失；

12.2 乙方在施工生产中必须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同时遵守各项安全法规及现场各项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

12.3 乙方所有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和安全培训，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准上岗作业，特殊工种必须持上岗证；

12.4 乙方应认真执行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并按甲方要求对施工班组做好班前讲话，安全教育等工作，同时作好记录；

12.5 乙方应积极主动配合甲方的安全管理工作，参与现场安全检查，及时做好整改工作，乙方严禁私自拆改现场安全防护设施，防止造成隐患，如因影响施工必须拆改时，必须经甲方安全员同意后方可进行，并及时作好防护；

12.6 乙方如有严重违章作业时，甲方安全部门有权对其做停工处理，并限期进行整改，写出整改报告，安全部门复查合格后方能复工，施工中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向甲方安全部门反馈，待排除隐患后再继续施工；

12.7 由于乙方不服从甲方的管理和指挥，违章冒险作业而造成伤亡及大小工伤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乙方因管理不善造成对其他人员的伤害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

12.8 乙方对安全工作负责，因自身原因导致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对其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如出现任何意外情况，均由乙方自

行承担有关责任；

12.9 施工中需要特殊防护时，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及第三方的安全，并承担有关费用。发生重大伤亡或安全事故，乙方需按照现行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争议

13.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以协商解决为主。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调解不成的，应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

14.2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分别承担。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及其他

15.1 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时完工，每逾期1天，则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责任。如延误时间超过5天，则甲方保留解除合同、另行分包的权力。

15.2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中规定的产品规格、型号名称和质量提供相应的产品。否则承担重新采购返工的违约责任，且工期不顺延。

15.3 施工过程中，因任一方原因解除合同（非不可抗力

原因), 需支付对方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

15.4 合同书所有附件, 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5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 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 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后并完成保修责任后, 本合同即告终止。

甲方: 南阳市公安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周红南
电话: 18336699150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帐号:



乙方: 河南省龙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3MA40XUK2X
法定代表人: 刘秀枝
授权代表(签字): 刘秀枝
联系人: 刘秀枝
电话: 15538495695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南阳百里奚支行
开户名称: 河南省龙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帐号: 41131801010001310



2024年2月18日

2024年2月18日

南阳市公安局卧龙分局光武派出所改
造项目 工程

投 标 总 价

投 标 人： 河南省龙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4 年 1 月 16 日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南阳市公安局

工程名称：南阳市公安局卧龙分局光武派出所改造项目

投标总价 (小写): 1192505.35

(大写): 壹佰壹拾玖万贰仟伍佰零伍元叁角伍分

投 标 人： 河南省龙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或其代理人： 刘秀枝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佐 真 001110



时 间： 年 月 日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南阳市公安局卧龙分局光武派出所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注：本表适用于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东配楼与院内新建车棚

标段：南阳市公安局卧龙分局光武派出所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 总 内 容	金 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205559.56	
1.1	东配楼7间房室内拆除	5264.9	
1.2	封堵门洞	3451.78	
1.3	门窗工程	15765.45	
1.4	楼地面装饰工程	21157.19	
1.5	油漆、涂料、裱糊工程	15933.68	
1.6	楼顶招牌及宣传标语制作	34052.87	
1.7	新建车棚	66864.75	
1.8	新厨房改造及安装（原东配楼最北头两间改为新厨房）	43068.94	
2	措施项目	6114.79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4195.52	
2.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	1919.27	
2.3	单价措施费		
3	其他项目		—
3.1	其中：1) 暂列金额		—
3.2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
3.3	3) 计日工		—
3.4	4) 总承包服务费		—
3.5	5) 其他		—
4	规费	5172.58	—
4.1	定额规费	5172.58	—
4.2	工程排污费		—
4.3	其他		—
5	不含税工程造价合计	216846.93	
6	增值税	2168.47	—
7	含税工程造价合计	219015.4	
投标报价合计=1+2+3+4+6		219,015.40	0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标段：南阳市公安局卧龙分局光武派出所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工程名称：院内铺透水沥青及制作防腐木树围石凳

序号	汇 总 内 容	金 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98274.94	
1.1	铺透水沥青前期准备	3331.55	
1.2	铺透水沥青及施划停车位线	73931.84	
1.3	院内、外石材防腐木树围凳子制作	21011.55	
2	措施项目	491.59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362.44	
2.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	129.15	
2.3	单价措施费		
3	其他项目		—
3.1	其中：1) 暂列金额		—
3.2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
3.3	3) 计日工		—
3.4	4) 总承包服务费		—
3.5	5) 其他		
4	规费	348.17	—
4.1	定额规费	348.17	—
4.2	工程排污费		—
4.3	其他		
5	不含税工程造价合计	99114.7	
6	增值税	991.15	—
7	含税工程造价合计	100105.85	
	投标报价合计=1+2+3+4+6	100,105.85	0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表—04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光武派出所改造提升项目-土建 标段：南阳市公安局卧龙分局光武派出所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 总 内 容	金 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416081.06	
1.1	院内基础地面处理	3115.81	
1.2	新建门头招牌	33198.35	
1.3	办公楼外立面空调位置调整及外罩安装	32541	
1.4	办公楼内外立面改造	347225.9	
2	措施项目	14776.38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10118.75	
2.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	4657.63	
2.3	单价措施费		
3	其他项目		—
3.1	其中：1) 暂列金额		—
3.2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
3.3	3) 计日工		—
3.4	4) 总承包服务费		—
3.5	5) 其他		
4	规费	12555	—
4.1	定额规费	12555	—
4.2	工程排污费		—
4.3	其他		
5	不含税工程造价合计	443412.44	
6	增值税	4434.12	—
7	含税工程造价合计	447846.56	
投标报价合计=1+2+3+4+6		447,846.56	0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光武派出所改造提升项目-安装

标段：南阳市公安局卧龙分局光武派出所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汇 总 内 容	金 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105996.21	
1.1	新建门头招牌	6092.06	
1.2	楼梯间线路改造	1090.68	
1.3	五楼会议室线路重设及声响系统的安装	7802.55	
1.4	办公楼卫生间改造	38953.99	
1.5	办公楼楼梯口自动门	5912.49	
1.6	移装空调	1277.58	
1.7	线路及灯具、开关、插座安装	8213.8	
1.8	新厨房改造及安装（原东配楼最北头两间改为新厨房）	5667.62	
1.9	新厨房改造线路布设	30985.44	
2	措施项目	3368.18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1800.86	
2.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	865.35	
2.3	单价措施费	701.97	
3	其他项目		—
3.1	其中：1) 暂列金额		—
3.2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
3.3	3) 计日工		—
3.4	4) 总承包服务费		—
3.5	5) 其他		—
4	规费	2332.53	—
4.1	定额规费	2332.53	—
4.2	工程排污费		—
4.3	其他		—
5	不含税工程造价合计	111696.92	
6	增值税	1116.97	—
7	含税工程造价合计	112813.89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新建附属用房-土建

标段：南阳市公安局卧龙分局光武派出所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 总 内 容	金 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236892.04	
1.1	土石方工程	4326.6	
1.2	砌筑工程	35939.51	
1.3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53354.08	
1.4	门窗工程	30172.22	
1.5	屋面及防水工程	22707.48	
1.6	楼地面、墙面、天棚装饰工程	76399.59	
1.7	其他装饰工程	13992.56	
2	措施项目	41216.9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6308.15	
2.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	2874.44	
2.3	单价措施费	32034.31	
3	其他项目		—
3.1	其中：1) 暂列金额		—
3.2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
3.3	3) 计日工		—
3.4	4) 总承包服务费		—
3.5	5) 其他		—
4	规费	7746.05	—
4.1	定额规费	7746.05	—
4.2	工程排污费		—
4.3	其他		—
5	不含税工程造价合计	285854.99	
6	增值税	2858.55	—
7	含税工程造价合计	288713.54	
投标报价合计=1+2+3+4+6		288,713.54	0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表-04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新建附属用房-安装

标段：南阳市公安局卧龙分局光武派出所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 总 内 容	金 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21959.54	
1.1	电气	16894.89	
1.2	防雷接地	5064.65	
2	措施项目	1079.7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562.46	
2.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	272.2	
2.3	单价措施费	245.04	
3	其他项目		—
3.1	其中：1) 暂列金额		—
3.2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
3.3	3) 计日工		—
3.4	4) 总承包服务费		—
3.5	5) 其他		
4	规费	733.15	—
4.1	定额规费	733.15	—
4.2	工程排污费		—
4.3	其他		
5	不含税工程造价合计	23772.39	
6	增值税	237.72	—
7	含税工程造价合计	24010.11	
	投标报价合计=1+2+3+4+6	24,010.11	0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表—04